

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意见

释 义

公司/世龙实业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48
董事会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属于《公司章程》的附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本次会议	指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致：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合同》，本所受董事会委托，针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查事项，对董事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董事会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后续提交材料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提交材料不一致，或之前提交材料被证明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本所应当并有权修改本核查意见；

3.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董事会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本所已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董事会书面说明或承诺，董事会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如前述书面说明或承诺未能出具，本所则有权发表保留法律意见；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董事会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审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为其他第三方所依赖。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专项核查意见核查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信赖责任。

基于综上，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依据《公司法》及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经过及相关文件：

(1) 2020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刘林生、董事曾道龙、独立董事陆豫共同签署了《关于提议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向董事长刘宜云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要求董事长在接到函件后3日内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同时提交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提议选举曾道龙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刘宜云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20年11月24日，董事刘林生将《关于提议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曾道龙董事个人简历》通过邮件发送给公司董事长刘宜云。

(3) 公司董事长刘宜云在收到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文件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9日两次回函，2020年12月8日回函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9日回函落款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两次回函内容一致。函件内容表示“我已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你们提出的《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与上述换届议案高度重合，且董事会已经启动换届流程……董事会不宜单独审议你们提出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刘宜云明确拒绝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且未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4) 2021年1月5日，董事刘林生、董事曾道龙、独立董事陆豫、独立董事汪利民共同签署了《关于推举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函》，共同推举刘林生董事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负责召集、召开和主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021年1月6日，召集人刘林生签署并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发出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上午10:00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除独立董事汪利民出席并投票表决外，其他董事没有出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因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不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未能成功举行，董事会“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没有形成决议。

(5) 2021年2月28日，董事刘林生、董事曾道龙、独立董事陆豫、独立董事汪利民共同签署了《关于推举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集和主持人的函》，另行推举独立董事陆豫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负责召集、召开和主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6) 2021年3月1日，会议召集人陆豫签署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向全体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发送邮件，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上午10:00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随会议通知一并发送的还有《关于提议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表决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材料。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中的议案为《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内容为“……提议选举曾道龙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刘宜云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与2020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刘林生、董事曾道龙、独立董事陆豫向董事长刘宜云共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要求审议的《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议案（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内容一致。

(7) 2021年3月7日，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议经过半数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内容为“……提议选举曾道龙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刘宜云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

2.1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2020年11月24日，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三位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共同向董事长刘宜云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

七条规定：“……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刘宜云未于十个工作日期限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9日回函明确拒绝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因此，董事长刘宜云以其行为明确不履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职务。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章程》对董事长不履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的职务时的处理方式未作出规定，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根据上述事实，因董事长刘宜云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职务，可以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2021年2月28日，董事会成员共7人，董事刘林生、董事曾道龙、独立董事陆豫、独立董事汪利民4名（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陆豫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负责召集、召开和主持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021年3月2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陆豫向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送邮件，通知于2021年3月7日（提前五日通知）召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召集、通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2.2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021年3月2日，本次会议召集人陆豫通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董事王世团于2020年12月8日辞职，董事唐文勇于2020年12月30日辞职，至2021年3月7日，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2021年3月7日，本次会议按期举行，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公司收到四位董事附带表决文件的邮件。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规定：“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会议表决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2021年3月7日，本次会议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度，本次会议议案仅有一个，即“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议案已于2021年3月2日发送给全体参会人员，审议议案未变更，未增加议案，本次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表决票、参会记录等文件由投票人邮件发送至公司。

综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2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条规定：“除本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4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会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

案”，议案内容为“……提议选举曾道龙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刘宜云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会议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因此该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且本次会议决议内容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2021年3月15日